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精工”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舜宇精工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80,000.00	74,559.74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所需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80,000.00	74,559.74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安山路 201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安山路 2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倪常理

实际控制人：谷建英

注册资本：2,758.00 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倪文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司合同审核流程规定执行。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值。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且必要的。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宋建华

宋建华

廖晓靖

廖晓靖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